

**中心教师部分纵向科研项目
立项通知及结项证书扫描件**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晓钟 同志：

经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 200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新形势下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研究
于外商直接投资提升我国区域创新效率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07BJY002，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资助总额 9.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7.20 万元，第二次拨款 0.00 万元，预留经费 1.8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15 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达我办。

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按照资助的经费额和《办法》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如有变更,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3. 重点项目经费分三次拨款,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30%,次年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为凭,拨付50%,其余20%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分两次拨款,第一次拨付80%,验收结项后拨付20%。项目经费的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

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

6.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成果最终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名称、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等。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附有学科评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项目,请认真参考吸纳。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7年6月15日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07BJY002）

项目名称：新形势下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研究——基于外商直接投资提升我国区域创新

负责人：李晓钟

主要参加人：张小蒂 张军 何祎鸣 张国瑜
冯洁

证书号：20100158

鉴定等级：良好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磊 同志：

经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 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实物期权条件下的公共资源交易问题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08BJY060，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9.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7.20 万元，第二次拨款 0.00 万元，预留经费 1.8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15 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达我办。

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按照资助的经费额和《办法》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如有变更,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3. 重点项目经费分三次拨款,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30%,次年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为凭,拨付50%,其余20%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分两次拨款,第一次拨付80%,验收结项后拨付20%。项目经费的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

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凡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上电子文本。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凡研究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经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成果最终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公告或通

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名称、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等。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8年6月15日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6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唐建荣 同志:

已收

经江苏省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 2006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实施“节约优先”发展方针，构建节约型社会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06JSAYJ004，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资助总额 4 万元，成果形式 系列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07 年 12 月。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省社科规划管理网页 <http://jspopss.jschina.com.cn/web/default.asp>）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第一次为启动经费；第二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项目成果鉴定费从第二批经费中列支。

2.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中期及最终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撤项等处理措施。

3.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延长完成期限，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或撤项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5%。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5. 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6.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可以是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以论文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刊物发表3篇以上的系列论文，并获得良好评价；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获得党政决策部门充分肯定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以著作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能够公开出版。

7.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必须是《立项通知书》中规定的成果形式。应用对策研究项目，其主要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8. 项目最终成果将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根据成果的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所有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网站予以公布。

9. 项目负责人按《申请书》要求完成预定成果后，须在出版物（论文、报告、著作等）的显要位置注明“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10.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资助经费、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传真：025-8663224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6 年 8 月 30 日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批准号： 06JSAYJ004)

项目名称： 江苏实施“节约优先”发展方针，构建节约型社会研究

负责人： 唐建荣

主要参加人： 赵昆仑、张平亮、王建华

立项年度： 2006

证书号： 911

本项目通过专家鉴定，经审核准予结项。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年 11月 01日

语言文字应用专题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统一安排
部市属院校重点项目和指导项目经费由各校解决,省资助项目
费另行下达。

- 附件: 1. 省教育厅 2006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目一览表
2. 省教育厅 2006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
目一览表
3.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



主题词: 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 科研课题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省教育厅2006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06SJ0750011 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建设问题研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政策

申请人
唐建荣

完成时间
2006.12-31

成果形式
论文

◆为重点项目,加△为语言文字应用专项项目。

成果 登记	登记号	
	批准日期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苏科鉴字[2005]第 359 号

成果名称：中国企业与美、日、欧在华投资企业
技术管理模式的比较研究

完成单位：江南大学、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鉴定形式：会议鉴定

组织鉴定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鉴定日期：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鉴定批准日期：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以企业技术管理为研究层面,对中国大陆内资企业与在华外资企业比较研究。从制造业中观角度探讨中国大陆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管理的各自特点并进行分析,从而为企业和政府两方面的决策提供政策依据。从理论和定量、定性角度就企业技术管理评析中外企业管理方式异同。

本课题研究建立了定量、定性综合研究框架。在定量分析方面,从企业技术战略、技术活动开展状况、技术培训、管理方式特点、技术决策权分配等角度切入分析;在定性分析方面,从组织结构、高层管理人员构成、技术人才培养、设备状况、零件及原材料进口、技术人员考核办法、内部沟通方式、自主技术创新活动、技术人员流动性等方面进行。

本课题从研究计划的制定、文献研究、企业访谈、申请立项、实施调查、撰写研究报告至完成历时2年时间。通过文献研究和对10余家企业实地访问,确立了研究框架。然后,选择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内资企业发展较快、来自不同国家的外资企业相对集中的苏南地区的企业为研究对象,在无锡、苏州两市针对外资企业(包括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的独资和合资企业)发放问卷500份,回收有效问卷163份,有效回收率32.6%;针对内资企业发放问卷90份,回收47份,有效回收率52.2%。

另外,我们还选择典型企业定性分析,比较在华的英、日、欧企业的技术管理差异横向比较。纵向角度比较同一企业的外资控股和合资控股时的技术管理差异,并以特定的中国企业为例,分析中国大陆内资企业的技术管理特点。

问卷调查分析表明:

1. 经营业绩方面:外资企业效益普遍好于内资企业。
 2. 外资企业的竞争对手相对少,内资企业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多。
 3. 外资企业注重供应链管理,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指导较多,内资企业这方面较少。
 4. 在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研究、产品改进、生产工艺改进等技术活动方面:在华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相差不大,但外资企业有母公司的技术后盾,所以外资企业在这方面有较大优势。
 5. 在经营方式方面:内资企业个人志向程度较高,封闭性较高,规范化管理程度较低。在结果志向和严格管理两个指标中,内资企业介于各国的外资企业之间。
 6. 内资企业领导权方面:权力相对集中于经营者,而外资企业一般是母公司影响力相对较大。
- 案例表明:

1. 在技术人员培养上,外资企业新建时就派员到国外母公司学习,母公司也派员来新建企业指导,而内资企业主要依靠自身培养。
2. 在技术人员流动方面:外资企业流动性普遍较高,而内资企业则相对低。
3. 在研发方面:内资企业名义上有研发,但实际上由于新品短期收效低,企业技术资源缺乏,生产任务重,老品来不及生产,研发投入少,技术水平提升较慢,而外资企业的研发主要在母公司。
4. 在工艺流程方面:内资企业存在不按工艺要求执行甚至擅自更改工艺流程的现象,而外资企业则没有此类现象。
5. 外企之间的差异:对技术人员激励方式、产品技术含量、关键部件是否在中国加工、驻中国人员多少、对中国员工培训方式等方面,产品技术含量高、重用当地人员、加强员工培训,严格内部考核的企业经济效益相对较好。
6. 一般而言,合资可使企业技术得到快速更新,学到先进的管理理念;而合资企业的中方管理层,在应对市场变化、激励员工积极性方面也有独特的优势。

分析表明:外资企业依托母公司技术和管理优势,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技术管理模式。从整体上看,外资企业在技术管理方面优于内资企业;在产品战略方面,外资企业拥有母公司产品开发优势,而内资企业在产品开发方面非常薄弱;外资企业在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引进和培训方面具有优势,而内资企业则较薄弱;外资企业注重规范化管理,内资企业则以人治为背景,不能严格遵守工艺纪律。如果内资企业认识到自身不足,学习先进而又切合自身实际的管理经验,围绕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就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本研究具有以下创新及应用推广前景：

- 1 研究视点创新。关于技术管理的研究，大多在宏观面（国家和地区的技术管理政策论等）和操作面（具体的技术管理职能和方法），本研究视角介于两者之间，并从全新视角进行研究。
- 2 研究内容创新。本成果建立了一套以提高员工积极性为核心的，便于企业间开展技术管理比较的分析框架，此分析框架不仅包括定量分析，同时也包括便于特定企业间进行比较的定性分析提纲。
- 3 研究方法创新。在组织上，本研究以大学和研究机构为中心，由政府部门主管领导，企业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知识结构互补的研究小组，在研究方法上，本课题采用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 4 基础数据库的建立。通过大量的实际调查，收集大量数据和素材，为今后同类型研究提供事实依据打下了基础。
- 5 研究表明：外资企业在产品竞争力和研发方面具有优势，但在应对市场采用适用技术方面，一些企业尚有待改进之处，提出外资企业技术管理的本地化观点。这对外资企业也具有指导意义。
- 6 比较分析指出了内资企业在技术管理方面的不足，这些为我国提高制造业技术吸收能力和生产管理效率提供了参考，为政府部门制订相关政策提供了依据。

鉴 定 意 见

2005年5月22日，受科技部委托，江苏省科技厅在无锡召开了国家软科学计划研究项目“中国企业与美、日、欧在华投资企业技术管理模式的比较研究”（项目编号：2003DGQ2K218）验收鉴定会。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详细审阅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经过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该研究以企业技术管理比较为主线，提出了中外企业进行比较的分析框架，并采用问卷调查法，把握了中国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基本特点；同时，从纵向（时间）和横向（国别）两个方面，开展了深入详细的案例调查，掌握了中外企业的深层次特征。在科学调查的基础上，从多角度比较了中国企业和在华外资企业在技术管理方面的特点，分析了内资企业技术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及其原因。

该项目综合运用了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收集了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数据资料充分，报告的结构框架合理，思路清晰。

该项目选题上有新意，分析框架有创新性，该研究完成了预期目标。课题组研究成果对内资企业技术管理的改进具有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希望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深化，开展追踪研究。

鉴定委员会主任：_____

副主任：_____

2005年5月22日

主持鉴定单位意见

同意鉴定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同意鉴定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江南大学 浦徐进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者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25 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 9 月 25 日前统一报送；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批准意见表（见背面）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09〕229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江南大学 浦徐进 同志：

您申报的《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安全监管研究——基于供应链成员间行为博弈的角度》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现正式批准为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09YJA630050

批准经费：7.00万元。其中第一期拨款5.60万元。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查收。

项目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我部将于2011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8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黄昱方同志：
附件：经费文件。

经专家评审并报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你申报的 2008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无锡高端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08JYB002，项目类别：一般项目，资助总额：2 万元（由无锡市委宣传部资助），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完成时间：2008 年 12 月。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省社科规划管理网页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第二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项目成果鉴定费从第二批经费中列支。

2.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中期及最终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等处理措施。

3.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

目管理单位，延长完成期限，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5%。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2000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5. 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6.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研究报告，其核心内容必须在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上刊登，才能结项。

7.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必须是《立项通知书》中规定的成果形式。

8.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资助经费、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663224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8年5月15日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Certificate
for Undertaking and Completing Jiangsu Education Research Task

课题名称: 《高校应用性科研绩效评价体系研究》

课题编号: B-a/2008/01/02

课题类别: 重点

课题主持人: 李武武

课题组核心成员: 林丽丽、殷亮、俞晓诺、郑焱、周丽萍

课题完成时间: 2010年1月12日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1月12日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Certificate

for Undertaking and Completing Jiangsu Education Research Task

课题名称: 《江苏省高校财务风险预警实证研究》

课题编号: B-a/2008/01/002

课题类别: 青年专项

课题主持人: 刘小周

课题组核心成员: 章文芳、潘俊、蒋洁、彭爱群、李靠认、吴宁

课题完成时间: 2010年12月5日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12月5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王雷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0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新兴生产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0GLC012，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完成时间 2013 年 10 月。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该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项目最终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刊物发表 3 篇以上的系列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内容须紧扣项目研究主题，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2.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3.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设定的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

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4.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5.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5%。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2000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6. 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7.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663224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年9月28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0]280号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江南大学 黄昱方 同志:

您申报的《科技型新创企业创业团队行为整合与创业绩效:基于社会网络分析视角的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0YJA630069

批准经费:9.00万元。其中第一期拨款7.20万元。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查收。

项目完成时间:2013年12月31日前。我部将于2012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 [2010] 280 号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江南大学 李晓钟 同志：

您申报的《我国利用外资中比较利益增进机制及实现途径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现正式批准为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0YJA790098

批准经费：9.00 万元。其中第一期拨款 7.20 万元。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查收。

项目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我部将于 2012 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0〕280号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江南大学 王雷 同志：

您申报的《不同治理方式下创业企业控制权配置机理及其激励约束效应实验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0YJC630241

批准经费：7.00万元。其中第一期拨款5.60万元。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查收。

项目完成时间：2013年12月31日前。我部将于2012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识产权的,经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成果最终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武武 同志:

经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二五”时期我国旅游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0BGL045,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12.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9.60 万元,预留经费 2.4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于7月20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达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2010年7月1日,立项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体现国家水准,研究

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和学术水平。基础理论研究要跟踪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动态,着力推出精品力作。应用对策性研究要强化对策意识、问题意识和前瞻意识,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党和政府的决策需求,深入实际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研究结论和提出的对策建议必须建立在真实可信的数据资料基础之上,努力提高研究成果的现实性、针对性、时效性和预见性。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整理编辑成《成果要报》稿上报我办。

2. 认真学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按照资助金额和《办法》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涉及应用对策性研究的课题,要在项目预算中列出足额的开展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等详细经费支出,并填写在“数据采集费”栏中。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合格者拨付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期拨款制度。重点项目第一次拨付70%,验收结项后拨付30%;一般项目和青年项

目第一次拨付80%,验收结项后拨付20%。项目经费的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项目研究经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凡研究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

结 项 证 书

项目类别：无锡市社科联研究课题 立项项目

项目名称：无锡小型金融机构发展与风险控制研究

负责人：谢玉梅

主要参加人：袁春兰 郭建伟 浦徐进 高娇 胡基红

立项年度：2010年

证书号：2010B12

本项目通过专家鉴定，经审核准予结项。

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